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因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产品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产品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变更，根据《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拟召集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参会者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二）会议召开方式

1、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产品管理人需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的《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上述《回执》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3、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9日17:00

4、传真电话：021-61001626

5、联系人：孙蓓蕾

6、联系人电话：021-60963531

7、联系人邮箱：sunbeilei@ehuatai.com

8、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902 室

(三) 拟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审议事项：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二、释义	<p>结算日：指按本产品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p> <p>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p>	删除
2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季度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九) 产品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2。</p>	<p>(九) 产品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u>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5。</u></p>

	<p>(十一) 管理费率</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季支付。</p>	<p>(十一) 管理费率</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十二) 结算</p> <p>1、结算日：指按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投资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未来市场和投资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有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情况，调整该产品的结算日。</p> <p>2、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p> <p>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本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时的结算周期开始生效。</p>	<p>删除</p>
<p>4</p>	<p>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除结算日不办理申购外，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申购；</p> <p>(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除结算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p>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除结算日不办理赎回外，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赎回；</p>	<p>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申购；</p> <p>(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p>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1) 自产品设立后，投资者可于正常开放日办理本产品的赎回；</p> <p>(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以前，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p>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除结算日)的 15:00 以前, 15:00 以后提交的申请, 按下一开放日申请处理。	
3	十一、产品投资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 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三)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季度末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p>
		<p>(五)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 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 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 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 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 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2。</p>	<p>(五)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现金、国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u>; 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 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分级基金的稳健级份额; 固收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健类份额;</p> <p>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10 年; 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 含赎回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 有提前支取条款的剩余期限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p> <p><u>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平均久期小于等于 5。</u></p>
5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4.7\% \div 365$ <p>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p> <p>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 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 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 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 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p>	<p>(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4.7\% \div 365$ <p>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p> <p>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 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p> <p>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365$

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

2、 结算日的管理费弥补规则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本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时的结算周期开始生效。

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left(A \times \left(1 + i \times T \div 365 \right) - \sum B_n \times \left(1 + i \times t_n \div 365 \right) - \bar{A}, H \right)$$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周期内，第n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n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0，最大为2；

H—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3、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

令；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6	十八、产品的收益	<p>(二) 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p> <p>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如果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份额面值；</p> <p>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产品每年最多分红 2 次，投资管理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p> <p>5、本产品收益分配均采用现金方式；</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p> <p>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p> <p>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产品份额面值；</p> <p>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将视市场及收益状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p> <p>5、本产品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方式或者红利再投方式；</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备注：本次合同修订完成后，2018 年 12 月 17 日不再进行结算。

2、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中约定的关于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另特别说明，若参会者未按照上述“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向产品管理人发送《回执》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